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8月29日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樓2903-05室。羅兆和先生(地址為香港羅便臣道103號17樓F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4月2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獲轉讓予正宏。於2013年11月27日，本公司分別向正宏、Keen Everlasting Harmony、Keen Harmony、Keen Sky Grace、Keen High Keen Source及Keen Sky Harmony各自配發及發行8,056股股份、393股股份、467股股份、394股股份、343股股份及346股股份。

於2014年6月1日，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通過增設49,99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總數1,999,00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5,800,000美元，分為2,5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47,42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3.股東於2014年6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股本變動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2014年6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將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新普通股；
- (c) 本公司通過增設49,99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000美元；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包銷商代表)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段所述)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9,990,000美元擴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1,999,000,000股股份，並向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於2014年6月1日的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未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董事透過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而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4年1月6日，大連億達發展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除此變動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6. 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58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高達258,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根據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而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258,000,000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業務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大連億達投資(作為轉讓人)與均安(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投資轉讓大連億達發展75%股權予均安，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7,236,500元；
- (b) 大連億達房地產(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群英(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房地產轉讓大連聖元100%權益予大連群英，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c) 大連億達房地產(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群英(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房地產轉讓大連聖北100%權益予大連群英，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d) 大連億達房地產(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群英(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房地產轉讓大連聖美100%權益予大連群英，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e) 大連億達房地產(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眾益(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房地產轉讓大連聖通100%權益予大連眾益，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f) 大連億達房地產(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群英(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房地產轉讓大連億達普灣100%權益予大連群英，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g) 大連軟件園發展(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眾益(作為承讓人)就大連軟件園發展轉讓大連桐仁100%權益予大連眾益，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h) 大連藍灣(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眾益(作為承讓人)就大連藍灣轉讓大連橡樹灣100%權益予大連眾益，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 (i) 大連科技城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眾益(作為承讓人)就大連科技城公司轉讓大連科技城建設100%權益予大連眾益，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j) 大連藍灣(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眾益(作為承讓人)就大連藍灣轉讓大連藍灣浴場100%權益予大連眾益，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k) 大連億達建設(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眾益(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建設轉讓大連軟件園基礎設施100%權益予大連眾益，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l) 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眾益(作為承讓人)就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大連軟景酒店100%權益予大連眾益，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m) 大連億達房地產(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群英(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房地產轉讓大連龍門旅遊100%權益予大連群英，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 (n) 大連園林綠化(作為轉讓人)與大連三地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若干園林使用權，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的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6,779,821元；
- (o) 大連億達金城(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群英(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金城轉讓於大連聖璟100%權益予大連群英，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p)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管理(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服務外包100%權益予大連億達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q)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管理(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億達房地產90%權益予大連億達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 (r) 大連群英(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大連群英轉讓大連億達房地產10%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s)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管理(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軟景100%權益予大連億達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t)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管理(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軟件園發展100%權益予大連億達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u)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管理(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90%權益予大連億達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94,000,000元；
- (v) 大連眾益(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大連眾益轉讓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10%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
- (w)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億達建設100%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x)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億達物業管理100%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y)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管理(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科技城公司100%權益予大連億達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z) 大連億達投資(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投資轉讓文化新天地(成都)40%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463,800元；




- (aa) 瀋陽億達房地產(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瀋陽億達房地產轉讓瀋陽億達物業管理100%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 (bb) 大連億達房地產(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群英(作為承讓人)就大連億達房地產轉讓瀋陽億達房地產100%權益予大連群英，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cc) 瀋陽大地(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管理(作為承讓人)就瀋陽大地轉讓遼寧佳業100%權益予大連億達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dd) 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眾益(作為承讓人)就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大連慧谷信息系統100%權益予大連眾益，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0,000元；
- (ee) 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大連眾益(作為承讓人)就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大連志達軟件技術100%權益予大連眾益，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ff)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管理(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青雲天下25%權益予大連億達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40,820,000元；
- (gg)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管理(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聖北開發100%權益予大連億達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hh)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瑞聖軟件園22%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6,000,000元；
- (ii)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乾通22%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6,000,000元；
- (jj)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德蘭軟件22%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
- (kk)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嘉道科技22%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
- (ll)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發展(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億達服

- 務100%權益予大連億達發展，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mm)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發展(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大連億達管理100%權益予大連億達發展，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nn) 恆高投資(作為轉讓人)與均安(作為承讓人)就恆高投資轉讓(i)萬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港鑫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Elite City 66.7%已發行股本予均安，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3,211,491.96美元；
- (oo) 億達集團(作為轉讓人)與大連億達服務(作為承讓人)就億達集團轉讓松下億達49%權益予大連億達服務，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元；
- (pp)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的稅務及財產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日期為2014年6月1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qq) 不競爭契據；
- (rr) 本公司與松下電器於2014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松下電器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5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目；
- (ss) 本公司與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一首次公開發售信託基金於2014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中保集團信託有限公司一首次公開發售信託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2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目；
- (tt) 本公司與Doreturn Limited及瑞安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Doreturn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50百萬港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目；
- (uu) 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4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目；
- (vv) 本公司與住友不動產株式會社於2014年6月12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住友不動產株式會社已同意按發售價按500百萬日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目；
- (ww) 本公司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於2014年6月12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收購3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及
- (xx)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622985	41	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 4月21日	2020年 4月20日
	5965074	42	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 4月28日	2020年 4月27日
	302712636	35,36,37, 41,42,44	均安	香港	2013年 8月22日	2023年 8月2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以下商標的商標許可證：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日
	4264525	35	億達集團	中國	2008年5月21日至 2018年5月20日
	4264524	37	億達集團	中國	2008年5月21日至 2018年5月20日
	4264523	41	億達集團	中國	2008年2月7日至 2018年2月6日
	4264482	42	億達集團	中國	2008年5月21日至 2018年5月20日
	7722541	35	億達集團	中國	2011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7722584	36	億達集團	中國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7722628	37	億達集團	中國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7722677	38	億達集團	中國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7722761	41	億達集團	中國	2011年1月7日至 2021年1月6日
	7722875	42	億達集團	中國	2011年1月7日至 2021年1月6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
〈大連軟件〉 雜誌封面標題設計	大連軟件園股份 有限公司	2006F06355	2006年11月24日
〈招聘商標〉	大連軟件園股份 有限公司	2006F06354	2006年11月24日
〈中國軟件外包服務商標一〉	大連軟件園股份 有限公司	2006F06351	2006年11月24日
〈中國軟件外包服務商標二〉	大連軟件園股份 有限公司	2006F06351	2006年11月24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Yidagroup.com	大連億達房地產	1999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5日
Dlsp.cn	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17日	2017年3月17日
Csio.cn	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1日
Sjess.org.cn	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3日	2016年8月23日
Firstcity.net.cn	大連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春田.com	大連聖仁房地產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春田.net	大連聖仁房地產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亿达春田.cn	大連聖仁房地產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亿达春田.com	大連聖仁房地產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亿达春田.net	大連聖仁房地產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亿达春田.公司	大連聖仁房地產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亿达春田.网络	大連聖仁房地產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亿达春田.中国	大連聖仁房地產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Chinaoutsourcing.net.cn ..	大連軟件園	2013年7月2日	2018年7月2日
Chinaoutsourcing.org.cn ..	大連軟件園	2013年7月2日	2018年7月2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隨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蔭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611,400,000(L)	62.46%
孫蔭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93,400,000(L)	3.62%
孫燕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8,800,000(L)	3.05%
姜修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68,600,000(L)	2.66%
問宏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93,400,000(L)	3.62%
高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78,800,000(L)	3.0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孫蔭環先生實益擁有正宏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蔭環先生被視為於正宏所持1,61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蔭峰先生實益擁有 Grand Create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Grand Create 擁有 Keen Harmony 42.10%的已發行股本。Keen Harmony 擁有本公司3.62%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蔭峰先生被視為於 Keen Harmony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孫燕生先生實益擁有 Everest Tal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Everest Talent 擁有 Keen Sky Grace 37.50%的已發行股本。Keen Sky Grace 擁有本公司3.0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燕生先生被視為於 Keen Sky Grace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姜修文先生實益擁有 Grace Excelle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Grace Excellence 擁有 Keen High Keed Source 42.98%的已發行股本。Keen High Keed Source 擁有本公司2.66%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修文先生被視為於 Keen High Keed Source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問宏宇先生實益擁有 Kind Source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Kind Source 擁有 Keen Harmony 31.58%的已發行股本。Keen Harmony 擁有本公司3.62%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問宏宇先生被視為於 Keen Harmony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高煒先生實益擁有 Everest Excelle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Everest Excellence 擁有 Keen Sky Grace 25%的已發行股本。Keen Sky Grace 擁有本公司3.0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燕生先生被視為於 Keen Sky Grace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蔭環先生.....	正宏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孫蔭峰先生.....	Keen Harmony	受控法團權益	4,000	42.10%
孫燕生先生.....	Keen Sky Grace	受控法團權益	3,000	37.5%
姜修文先生.....	Keen High Keen Source	受控法團權益	3,000	42.98%
問宏宇先生.....	Keen Harmony	受控法團權益	3,000	31.58%
高煒先生.....	Keen Sky Grace	受控法團權益	2,000	25%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其每年可獲十二個月酬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蔭環先生、孫蔭峰先生、孫燕生先生、姜修文先生、問宏宇先生及高煒先生的當前年度董事袍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付予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名稱	年度董事酬金 (人民幣)
孫蔭環先生.....	—
孫蔭峰先生.....	384
孫燕生先生.....	—
姜修文先生.....	619
問宏宇先生.....	617
高煒先生.....	75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葉毓池先生每年支付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6,070,000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正宏 ⁽²⁾	實益擁有人	1,611,400,000L	62.4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正宏由孫蔭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蔭環先生被視為於正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會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會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58,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

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時,為提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以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替代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須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與(c)段所載者相同。

(f) 股份價格

視乎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發生可構成內幕消息的事件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可獲授出：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下列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內。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整體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在可獲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的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有關日期為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使承授人下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

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產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將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25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業務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盈利以及財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的稅項的物業索償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1百萬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5,410美元。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允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房地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	香港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曾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董事知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未違反開曼群島法例；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股權證。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